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24號

原 告 魏虹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美玲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2,98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記官 黃怡瑄

附表：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00,000	108/12/31	114/2/2	(5+34/365)	16%		162,980.82
	小計								162,980.82
合計			362,981						